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兩項主要交易
收購兩艘船舶
及
對早前已公佈
收購三艘船舶之條款作出修訂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超大型礦砂船舶合同及第二份超大型礦砂船舶合同分別收購第一艘超大型礦砂船舶及第二艘超大型礦砂船舶；
「該等修訂協議」	指	第一份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及第三份修訂協議之統稱；
「該等修訂」	指	第一份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及第三份修訂協議內之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造船商」	指	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好望角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150,000公噸或以上之散裝乾貨船舶；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承造商」	指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CSIC」	指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rporation*)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CSOC」	指	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China Shipbuilding & Offshore International (H.K.) Co., Lt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載重公噸」	指	載重公噸；

釋 義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39,311,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5.26%)之本公司控權股東；
「第一份修訂協議」	指	Jinming與承造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修訂第一份合同若干條款訂立之修訂協議；
「第一份合同」	指	Jinming與承造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收購第一艘船舶訂立之建造及出售合同；
「第一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4,100公噸類型及將於日本建造之散裝貨船；
「第一艘超大型礦砂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300,000公噸類型及將於中國大連市建造之礦砂船舶；
「第一份超大型礦砂船舶合同」	指	Jinchao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第一艘超大型礦砂船舶訂立之造船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45,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chao」	指	Jinchao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han」	指	Jinhan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hong」	指	Jinhong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Jinhui Shipping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Jinming」	指	Jinming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ning」	指	Jinning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一艘新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60,500公噸類型及將於日本建造之散裝貨船；
「第二艘新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60,500公噸類型及將於日本建造之散裝貨船；
「第三艘新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60,500公噸類型及將於日本建造之散裝貨船；
「巴拿馬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70,000公噸之船舶，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
「退款擔保書」	指	賣方之銀行分別以Jinchao及Jinning各自為受益人發出之擔保書，據此，賣方之銀行將分別向Jinchao及Jinning各自擔保，倘第一艘超大型礦砂船舶或第二艘超大型礦砂船舶分別未能按議定日期交付，賣方將退回已收取之任何款項；
「第二份修訂協議」	指	Jinhan與承造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修訂第二份合同若干條款訂立之修訂協議；

釋 義

「第二份合同」	指	Jinhan與承造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就收購第二艘船舶訂立之建造及出售合同；
「第二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4,100公噸類型及將於日本建造之散裝貨船；
「第二艘超大型礦砂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300,000公噸類型及將於中國大連市建造之礦砂船舶；
「第二份超大型礦砂船舶合同」	指	Jinning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第二艘超大型礦砂船舶訂立之造船合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50,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第三份修訂協議」	指	Jinhong與承造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修訂第三份合同若干條款訂立之修訂協議；
「第三份合同」	指	Jinhong與承造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就收購第三艘船舶訂立之建造及出售合同；
「第三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4,100公噸類型及將於日本建造之散裝貨船；
「賣方」	指	CSOC與超大型礦砂船舶造船商之統稱；
「超大型礦砂船舶」	指	超大型礦砂船舶；

釋 義

「超大型礦砂船舶造船商」	指	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Dali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 Ltd.*) 為一間中國造船廠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Yee Lee Technology」	指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75%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並按1日圓兌0.0716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之用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兩項主要交易
收購兩艘船舶
及
對早前已公佈
收購三艘船舶之條款作出修訂

I. 緒言

董事提述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兩份造船合同，Jinchao及Jinning分別向賣方收購兩艘超大型礦砂船舶；及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對早前已公佈收購三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之條款作出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該等修訂之進一步資料。

II. 收購事項

買方

Jinchao及Jinning均為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

CSOC及超大型礦砂船舶造船商均為CSIC之附屬公司，而CSIC則為設計、製造及買賣中國軍用及民用船舶、海洋工程及海洋設備行業內最大之集團。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收購事項之背景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一份超大型礦砂船舶合同及第二份超大型礦砂船舶合同，賣方同意促使超大型礦砂船舶造船商在該造船商於中國大連市之船廠分別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一艘超大型礦砂船舶及第二艘超大型礦砂船舶，並出售及交付第一艘超大型礦砂船舶及第二艘超大型礦砂船舶予Jinchao及Jinning，而Jinchao及Jinning則同意分別向賣方購買及接收第一艘超大型礦砂船舶及第二艘超大型礦砂船舶。第一艘超大型礦砂船舶及第二艘超大型礦砂船舶各為一艘300,000載重公噸之可供運輸鐵礦砂之超大型礦砂船舶，並擬於交付後分別由Jinchao及Jinning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第一份超大型礦砂船舶合同及第二份超大型礦砂船舶合同均為獨立之合同，彼此並非互為條件。本集團於第一份超大型礦砂船舶合同及第二份超大型礦砂船舶合同簽訂日期起計，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購入或出售任何其他船舶。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將加上第一艘超大型礦砂船舶及第二艘超大型礦砂船舶之購入價金額，流動資產將減去以內部資源撥付之購入價金額，而負債則將加上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之購入價金額。

董事會函件

代價

除第一份超大型礦砂船舶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第一艘超大型礦砂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第一艘超大型礦砂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一艘超大型礦砂船舶之購入價為122,620,000美元(約956,436,000港元),並由Jinchao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24,524,000美元(約191,287,200港元)將於Jinchao收到退款擔保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後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24,524,000美元(約191,287,200港元)將於第一艘超大型礦砂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底)後五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24,524,000美元(約191,287,200港元)將於第一艘超大型礦砂船舶舖放龍骨(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後五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24,524,000美元(約191,287,200港元)將於第一艘超大型礦砂船舶下水(預期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後五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24,524,000美元(約191,287,200港元)將於第一艘超大型礦砂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除第二份超大型礦砂船舶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第二艘超大型礦砂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第二艘超大型礦砂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二艘超大型礦砂船舶之購入價為122,620,000美元(約956,436,000港元),並由Jinning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24,524,000美元(約191,287,200港元)將於Jinning收到退款擔保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後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24,524,000美元(約191,287,200港元)將於第二艘超大型礦砂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底)後五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24,524,000美元(約191,287,200港元)將於第二艘超大型礦砂船舶舖放龍骨(預期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後五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董事會函件

- (4) 第四期款額24,524,000美元(約191,287,200港元)將於第二艘超大型礦砂船舶下水(預期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底)後五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24,524,000美元(約191,287,200港元)將於第二艘超大型礦砂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第一艘超大型礦砂船舶及第二艘超大型礦砂船舶之購入價均將以美元現金支付，現預期購入價中約7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約30%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第一艘超大型礦砂船舶及第二艘超大型礦砂船舶之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船舶之市值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付

第一份超大型礦砂船舶合同訂明第一艘超大型礦砂船舶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中國大連市交付予Jinchao，而第二份超大型礦砂船舶合同則訂明第二艘超大型礦砂船舶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中國大連市交付予Jinning。倘第一艘超大型礦砂船舶或第二艘超大型礦砂船舶延遲交付長達議定之交付日期後240日或300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Jinchao或Jinning(視情況而定)可選擇撤銷或取消第一份超大型礦砂船舶合同或第二份超大型礦砂船舶合同(視情況而定)，而賣方則須盡快將其所收款項之全數，連同由賣方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Jinchao或Jinning(視情況而定)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以美元退回Jinchao或Jinning(視情況而定)。

退款擔保書將由賣方之銀行分別以Jinchao及Jinning各自為受益人而發出，據此，賣方之銀行將分別向Jinchao及Jinning各自擔保，倘第一艘超大型礦砂船舶或第二艘超大型礦砂船舶分別未能按議定日期交付，賣方將退回已收取之任何款項。

III. 該等修訂

買方

Jinming、Jinhan及Jinhong各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

承造商為一間於東京、大阪、名古屋及福岡四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貿易公司。承造商透過其全球之網絡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不同之本地及海外交易，以及多種貨物及商品之出入口。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造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造船商於一九七四年六月起從事造船業務，其第一艘船舶於一九七五年下水。造船商精於建造散裝貨船，特別是乾貨船舶。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造船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該等修訂之背景

第一份合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Jinming與承造商訂立第一份合同。根據第一份合同，承造商同意促使造船商建造及出售一艘54,100載重公噸之船舶予Jinming。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第一艘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第一份合同之詳細資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予以披露。

除第一份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第一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為3,430,000,000日圓（約245,828,100港元），並由Jinming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343,000,000日圓（約24,582,81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171,500,000日圓（約12,291,405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343,000,000日圓（約24,582,81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343,000,000日圓（約24,582,81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2,229,500,000日圓（約159,788,265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第二份合同及第三份合同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Jinhan及Jinhong分別與承造商各自訂立第二份合同及第三份合同。根據第二份合同及第三份合同，承造商同意促使造船商分別建造及出售各一艘54,100載重公噸之船舶予Jinhan及Jinhong。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共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該兩份合同之詳細資料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予以披露。

除第二份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第二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為3,440,000,000日圓(約246,544,800港元)，並由Jinhan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344,000,000日圓(約24,654,48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344,000,000日圓(約24,654,48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344,000,000日圓(約24,654,48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344,000,000日圓(約24,654,48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2,064,000,000日圓(約147,926,880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除第三份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第三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三艘船舶之購入價為3,440,000,000日圓(約246,544,800港元)，並由Jinhong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344,000,000日圓(約24,654,48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172,000,000日圓(約12,327,24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支付；

董事會函件

- (3) 第三期款額344,000,000日圓(約24,654,48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344,000,000日圓(約24,654,48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2,236,000,000日圓(約160,254,120港元)將於第三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該等修訂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Jinming、Jinhan及Jinhong各自分別與承造商訂立第一份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及第三份修訂協議。根據第一份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及第三份修訂協議各份協議，分別出售及交付各一艘船舶予Jinming、Jinhan及Jinhong，而每艘船舶將由54,100載重公噸改為60,500載重公噸。

第一艘新船舶、第二艘新船舶及第三艘新船舶各為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擬於交付後分別由Jinming、Jinhan及Jinhong各自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於作出該等修訂後，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將加上第一艘新船舶、第二艘新船舶及第三艘新船舶之購入價金額，流動資產將減去以內部資源撥付之購入價金額，而負債則將加上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之購入價金額。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與承造商訂立另外一份獨立之合同，以向承造商收購另外一艘機動船舶。上述各份合同及其任何之修訂均屬彼此獨立，及並非互為條件。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與承造商之間並無其他關於機動船舶之收購事項。

第一艘新船舶之代價

除第一份修訂協議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第一艘新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一艘新船舶之購入價為3,755,000,000日圓(約269,120,850港元)，相當於第一份合同所定之購入價增加325,000,000日圓(約23,292,750港元)，並由Jinming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343,000,000日圓(約24,582,81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支付；

董事會函件

- (2) 第二期款額32,500,000日圓(約2,329,275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187,750,000日圓(約13,456,043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375,500,000日圓(約26,912,085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支付；
- (5) 第五期款額375,500,000日圓(約26,912,085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支付；及
- (6) 最後一期款額2,440,750,000日圓(約174,928,552港元)將於第一艘新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第二艘新船舶之代價

除第二份修訂協議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第二艘新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二艘新船舶之購入價為3,765,000,000日圓(約269,837,550港元)，相當於第二份合同所定之購入價增加325,000,000日圓(約23,292,750港元)，並由Jinhan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344,000,000日圓(約24,654,48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32,500,000日圓(約2,329,275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376,500,000日圓(約26,983,755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376,500,000日圓(約26,983,755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支付；
- (5) 第五期款額376,500,000日圓(約26,983,755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支付；及
- (6) 最後一期款額2,259,000,000日圓(約161,902,530港元)將於第二艘新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第三艘新船舶之代價

除第三份修訂協議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第三艘新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三艘新船舶之購入價為3,765,000,000日圓(約269,837,550港元),相當於第三份合同所定之購入價增加325,000,000日圓(約23,292,750港元),並由Jinhong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344,000,000日圓(約24,654,48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32,500,000日圓(約2,329,275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188,250,000日圓(約13,491,878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376,500,000日圓(約26,983,755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支付;
- (5) 第五期款額376,500,000日圓(約26,983,755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支付;及
- (6) 最後一期款額2,447,250,000日圓(約175,394,407港元)將於第三艘新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第一艘新船舶、第二艘新船舶及第三艘新船舶各艘船舶之購入價將全以日圓現金支付,現預期購入價中約7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約30%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船舶之市值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除上述所披露外,第一份合同、第二份合同及第三份合同各合同內之所有餘下條款則維持不變。

交付

第一份合同及第一份修訂協議訂明第一艘新船舶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日本交付予Jinming,第二份合同及第二份修訂協議訂明第二艘新船舶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日本交付予Jinhan,而第三份合同及第三份修訂協議則訂明第三艘新船舶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在日本交付予Jinhong。倘第一艘新船舶、第二艘新船舶或第三艘新船舶延遲交付長達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三十一日起計180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

Jinming、Jinhan或Jinhong（視情況而定）可選擇撤銷第一份合同及第一份修訂協議、第二份合同及第二份修訂協議或第三份合同及第三份修訂協議（視情況而定），而承造商則須盡快將其所收款項之全數，連同由承造商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Jinming、Jinhan或Jinhong（視情況而定）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以日圓退回Jinming、Jinhan或Jinhong（視情況而定）。

造船商之承諾

造船商亦有簽訂該等修訂協議，以承諾恰當履行第一份合同、第二份合同、第三份合同及該等修訂協議所規定造船商須履行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承諾分別就第一艘新船舶、第二艘新船舶及第三艘新船舶各交付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因材料損壞、建造出錯及／或造船商及／或其分承包商工藝拙劣而對第一艘新船舶、第二艘新船舶及第三艘新船舶所造成之種種缺失問題，負責優先並免費為Jinming、Jinhan及Jinhong各買方作出補償。

Jinhui Shipping之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Jinming、Jinhan及Jinhong之間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以承造商為受益人簽立三份擔保書，據此，Jinhui Shipping同意保證Jinming、Jinhan及Jinhong各買方分別按照第一份合同、第二份合同、第三份合同及分別就該等合同作出之修訂，依時悉數支付該等購入價，並盡快及依時履行有關條款。

IV. 進行收購事項及作出該等修訂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第一艘超大型礦砂船舶及第二艘超大型礦砂船舶均為超大型礦砂船舶。董事對鐵礦砂之運輸市場及其於未來數年之持續增長表示樂觀。第一艘新船舶、第二艘新船舶及第三艘新船舶全部均為60,500載重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董事會認為使用裝載量較大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裝卸貨物，可達至更佳之成本效益及更經濟。收購事項及該等修訂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完善現有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十六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現代化之好望角型船舶及一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經計及本公司於早前公佈所有現存承諾收購及出售之其他船舶後，本集團將有十九艘新增之新造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新造之巴拿馬型船舶、一艘二手之大靈便型船舶及兩艘新造之超大型礦砂船舶交付，其中五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七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五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四艘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及兩艘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

董事會函件

第一份超大型礦砂船舶合同、第二份超大型礦砂船舶合同及該等修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V.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該等修訂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持有339,311,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5.26%)及48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本約0.57%)之本公司控權股東Fairline除透過其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收購事項及該等修訂中擁有權益，故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該等修訂，並無股東須就收購事項及該等修訂放棄表決權利，而收購事項及該等修訂均已獲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4)(b)條，如收購之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會產生收益，並具有可識別之收入或資產估值，則所予收購資產之若干過往財務資料及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資產併入上市發行人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須載入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內。於本通函日期，第一艘超大型礦砂船舶、第二艘超大型礦砂船舶、第一艘新船舶、第二艘新船舶及第三艘新船舶目前並不存在，且並無可識別之收入或資產估值，因此，上市規則第14.67(4)(b)條並不適用於收購事項及該等修訂。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1) 財務報表

節錄自本公司相關之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年度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1,089,142</u>	<u>717,400</u>	<u>1,550,763</u>	<u>1,985,235</u>	<u>1,974,661</u>
經營溢利	188,193	273,127	477,077	869,660	412,922
利息收入	16,232	7,514	20,067	13,983	4,165
利息開支	<u>(67,464)</u>	<u>(36,174)</u>	<u>(76,052)</u>	<u>(40,213)</u>	<u>(22,972)</u>
除稅前溢利	136,961	244,467	421,092	843,430	394,115
稅項	<u>(662)</u>	<u>(922)</u>	<u>(2,796)</u>	<u>(2,474)</u>	<u>(2,608)</u>
本期間／年度溢利淨額	<u>136,299</u>	<u>243,545</u>	<u>418,296</u>	<u>840,956</u>	<u>391,507</u>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85,658	122,405	223,192	526,862	227,514
少數股東權益	<u>50,641</u>	<u>121,140</u>	<u>195,104</u>	<u>314,094</u>	<u>163,993</u>
	<u>136,299</u>	<u>243,545</u>	<u>418,296</u>	<u>840,956</u>	<u>391,507</u>
每股股息	<u>-</u>	<u>-</u>	<u>-</u>	<u>0.190港元</u>	<u>0.120港元</u>
每股基本盈利	<u>0.163港元</u>	<u>0.229港元</u>	<u>0.421港元</u>	<u>0.992港元</u>	<u>0.432港元</u>
每股攤薄盈利	<u>0.151港元</u>	<u>0.229港元</u>	<u>0.418港元</u>	<u>0.982港元</u>	<u>0.432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11,030	2,974,957	2,319,229	1,234,823
投資物業	21,750	32,314	35,000	24,500
商譽	39,040	39,040	39,040	46,348
可出售財務資產	37,961	37,763	36,938	35,257
無形資產	2,673	1,555	–	105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74	21,374	28,827	34,076
流動資產	1,292,520	884,768	757,381	1,251,242
流動負債	(810,338)	(401,069)	(373,230)	(1,092,536)
非流動負債	(2,810,860)	(1,430,965)	(1,005,205)	(414,872)
資產淨值	<u>2,193,950</u>	<u>2,159,737</u>	<u>1,837,980</u>	<u>1,118,918</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1,961	52,538	53,394	52,624
儲備	<u>1,265,532</u>	<u>1,248,579</u>	<u>1,058,258</u>	<u>667,599</u>
	1,317,493	1,301,117	1,111,652	720,223
少數股東權益	<u>876,457</u>	<u>858,620</u>	<u>726,328</u>	<u>398,695</u>
權益總值	<u>2,193,950</u>	<u>2,159,737</u>	<u>1,837,980</u>	<u>1,118,918</u>

A.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89,142	717,400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	193,866
其他經營收入		26,843	21,177
船務相關開支		(521,395)	(366,436)
商品銷售成本		(130,547)	(147,539)
折舊及攤銷		(73,172)	(55,608)
員工成本		(22,524)	(41,09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	3	(150,229)	-
其他經營開支		(29,925)	(48,639)
經營溢利	2	188,193	273,127
利息收入		16,232	7,514
利息開支		(67,464)	(36,174)
除稅前溢利		136,961	244,467
稅項	4	(662)	(922)
本期間溢利淨額		<u>136,299</u>	<u>243,545</u>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85,658	122,405
少數股東權益		50,641	121,140
		<u>136,299</u>	<u>243,545</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			
溢利淨額之每股盈利	5		
— 基本		<u>0.163港元</u>	<u>0.229港元</u>
— 攤薄		<u>0.151港元</u>	<u>0.229港元</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出售財務	支付予僱員	留存溢利	小計		
					資產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之酬金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394	300,209	2,023	7,616	1,681	12,671	734,058	1,111,652	726,328	1,837,980
出售機動船舶而撥出	-	-	-	(4,578)	-	-	-	(4,578)	-	(4,578)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	-	-	-	396	-	-	396	-	396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支出)淨額	-	-	-	(4,578)	396	-	-	(4,182)	-	(4,182)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122,405	122,405	121,140	243,545
已確認之收入(支出)總額	-	-	-	(4,578)	396	-	122,405	118,223	121,140	239,363
向少數股東權益派發之股息	-	-	-	-	-	-	-	-	(23,500)	(23,50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12,792	-	12,792	9,386	22,178
	-	-	-	-	-	12,792	-	12,792	(14,114)	(1,32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53,394</u>	<u>300,209</u>	<u>2,023</u>	<u>3,038</u>	<u>2,077</u>	<u>25,463</u>	<u>856,463</u>	<u>1,242,667</u>	<u>833,354</u>	<u>2,076,02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52,538</u>	<u>301,088</u>	<u>2,938</u>	<u>3,038</u>	<u>2,506</u>	<u>26,259</u>	<u>912,750</u>	<u>1,301,117</u>	<u>858,620</u>	<u>2,159,737</u>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										
所得收益	-	-	-	-	198	-	-	198	-	198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198	-	-	198	-	198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85,658	85,658	50,641	136,299
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198	-	85,658	85,856	50,641	136,49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05	7,569	-	-	-	-	-	8,074	-	8,07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40)	-	-	-	-	-	(40)	-	(40)
回購本公司股份	(1,082)	-	1,082	-	-	-	(44,156)	(44,156)	-	(44,1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33,358)	(33,358)	(32,804)	(66,162)
	(577)	7,529	1,082	-	-	-	(77,514)	(69,480)	(32,804)	(102,28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1,961</u>	<u>308,617</u>	<u>4,020</u>	<u>3,038</u>	<u>2,704</u>	<u>26,259</u>	<u>920,894</u>	<u>1,317,493</u>	<u>876,457</u>	<u>2,193,95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4,411,030	2,974,957
投資物業		21,750	32,314
商譽		39,040	39,0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37,961	37,763
無形資產		2,673	1,5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74	21,374
		<u>4,522,628</u>	<u>3,107,00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177	13,59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	7	206,748	250,160
已抵押存款		126,033	182,6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3,395	70,273
		713,167	368,050
		<u>1,292,520</u>	<u>884,7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負債	8	230,622	189,307
稅項		209,250	33,379
有抵押銀行貸款		422	2,432
無抵押銀行透支		366,477	175,951
		3,567	-
		<u>810,338</u>	<u>401,069</u>
流動資產淨值		<u>482,182</u>	<u>483,6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04,810</u>	<u>3,590,702</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10,860	1,430,965
資產淨值		<u>2,193,950</u>	<u>2,159,737</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	51,961	52,538
儲備		1,265,532	1,248,579
		<u>1,317,493</u>	<u>1,301,117</u>
少數股東權益		876,457	858,620
權益總值		<u>2,193,950</u>	<u>2,159,73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61,567	15,8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477,997)	395,5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1,357,980</u>	<u>(211,78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341,550	199,552
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68,050</u>	<u>395,614</u>
六月三十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709,600</u></u>	<u><u>595,16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3,167	595,170
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透支	<u>(3,567)</u>	<u>(4)</u>
	<u><u>709,600</u></u>	<u><u>595,166</u></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集團核數師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核數師已發出毋須修訂之審閱結論。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已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外，在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訂準則之影響，而結論為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	947,781	554,223	340,658	294,360
貿易	141,361	163,177	3,265	5,319
其他業務	—	—	(155,730)	(26,552)
	<u>1,089,142</u>	<u>717,400</u>	<u>188,193</u>	<u>273,127</u>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期內，本集團約84%（二零零六年：81%）及16%（二零零六年：11%）之貿易業務分別於香港及中國運作。於上述兩段期間內，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及外匯交易均主要於香港運作。

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

期內之數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日圓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調整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所致。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662)	(92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5. 每股盈利

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85,6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40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5,336,485（二零零六年：533,940,480）股計算。

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85,6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405,000港元）計算。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般，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25,336,485（二零零六年：533,940,480）股，以及假設所有購股權被視作已在期內行使而毋須任何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則為43,270,801（二零零六年：零）股。

6. 資本支出及承擔

期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之船舶之資本支出為1,453,8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973,000港元），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2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合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扣除已付訂金）約為5,357,8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5,123,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約5,690,7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3,623,000港元）之總購入價購入二十一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艘）新造船舶及一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艘）二手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上述之資本支出承擔包括以34,255,100美元及3,703,031,000日圓（合共約五億三百萬港元）作為總代價訂立合約出售予一名第三者之兩艘新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等船舶之原定總成本為33,820,000美元及3,590,500,000日圓（合共約四億九千三百萬港元），預期交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

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0,812	84,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25,936	165,550
	<u>206,748</u>	<u>250,160</u>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日	67,765	58,362
91 – 180日	9,479	22,873
181 – 365日	2,247	1,568
365日以上	1,321	1,807
	<u>80,812</u>	<u>84,610</u>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並僅在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修訂。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60日至120日內付款。

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2,897	33,1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17,725	156,189
	<u>230,622</u>	<u>189,307</u>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日	1,725	22,192
91 – 180日	276	167
181 – 365日	799	1,124
365日以上	10,097	9,635
	<u>12,897</u>	<u>33,118</u>

9. 已發行股本

期內，繼註銷10,824,000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以43,999,000港元之總價格(未計及開支)回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在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配發及發行5,04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525,383,480股減至519,605,480股。

B. 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50,763	1,985,235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209,673	–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4	–	156,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30(c)	–	102,855
其他經營收入		61,529	93,792
船務相關開支		(789,137)	(948,959)
商品銷售成本		(297,149)	(276,860)
折舊及攤銷		(104,878)	(94,072)
員工成本	5	(83,833)	(66,128)
其他經營開支		(69,891)	(82,203)
經營溢利	6	477,077	869,660
利息收入		20,067	13,983
利息開支	7	(76,052)	(40,213)
除稅前溢利		421,092	843,430
稅項	8	(2,796)	(2,474)
本年度溢利淨額		<u>418,296</u>	<u>840,956</u>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223,192	526,862
少數股東權益		195,104	314,094
		<u>418,296</u>	<u>840,95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3(a)	<u>0.421港元</u>	<u>0.992港元</u>
— 攤薄	13(b)	<u>0.418港元</u>	<u>0.982港元</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2,974,957	2,319,229	-	-
投資物業	15	32,314	35,000	-	-
商譽	16	39,040	39,040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17	37,763	36,938	6,541	6,260
無形資產	18	1,555	-	-	-
附屬公司投資	19	-	-	375,008	296,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21,374	28,827	-	-
		<u>3,107,003</u>	<u>2,459,034</u>	<u>381,549</u>	<u>302,517</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3,591	16,649	-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	22	250,160	225,720	499	21,3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182,694	99,788	53,844	42,475
已抵押存款	24	-	-	183,060	135,1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b)	70,273	19,610	38,866	-
		368,050	395,614	49,984	172,294
		<u>884,768</u>	<u>757,381</u>	<u>326,253</u>	<u>371,2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負債	25	189,307	185,031	11,953	7,037
稅項	23	33,379	30,323	3,540	153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	2,432	3,278	-	-
		175,951	154,598	-	-
		<u>401,069</u>	<u>373,230</u>	<u>15,493</u>	<u>7,190</u>
流動資產淨值		<u>483,699</u>	<u>384,151</u>	<u>310,760</u>	<u>364,0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90,702</u>	<u>2,843,185</u>	<u>692,309</u>	<u>666,598</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	1,430,965	1,005,205	-	-
資產淨值		<u>2,159,737</u>	<u>1,837,980</u>	<u>692,309</u>	<u>666,598</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52,538	53,394	52,538	53,394
儲備	29	1,248,579	1,058,258	639,771	613,204
		1,301,117	1,111,652	692,309	666,598
少數股東權益		858,620	726,328	-	-
權益總值		<u>2,159,737</u>	<u>1,837,980</u>	<u>692,309</u>	<u>666,598</u>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財務 資產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624	288,733	2,023	4,578	-	-	372,265	720,223	398,695	1,118,918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	-	-	3,038	-	-	-	3,038	-	3,038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	-	-	-	1,681	-	-	1,681	-	1,681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3,038	1,681	-	-	4,719	-	4,719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526,862	526,862	314,094	840,956
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3,038	1,681	-	526,862	531,581	314,094	845,675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63,713)	(63,713)	-	(63,713)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101,356)	(101,356)	-	(101,356)
向少數股東權益派發之股息	-	-	-	-	-	-	-	-	(132,088)	(132,08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70	11,547	-	-	-	-	-	12,317	-	12,31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71)	-	-	-	-	-	(71)	-	(7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12,671	-	12,671	7,441	20,1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	138,186	138,186
	770	11,476	-	-	-	12,671	(165,069)	(140,152)	13,539	(126,6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394	300,209	2,023	7,616	1,681	12,671	734,058	1,111,652	726,328	1,837,980
出售機動船舶時撥出	-	-	-	(4,578)	-	-	-	(4,578)	-	(4,578)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	-	-	-	825	-	-	825	-	825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	-	-	(4,578)	825	-	-	(3,753)	-	(3,75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223,192	223,192	195,104	418,296
已確認之收入(支出)總額	-	-	-	(4,578)	825	-	223,192	219,439	195,104	414,543
向少數股東權益派發之股息	-	-	-	-	-	-	-	-	(23,500)	(23,5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9	891	-	-	-	-	-	950	-	95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12)	-	-	-	-	-	(12)	-	(1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13,588	-	13,588	9,959	23,547
回購本公司股份	(915)	-	915	-	-	-	(15,020)	(15,020)	-	(15,0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9,480)	(29,480)	(49,271)	(78,751)
	(856)	879	915	-	-	13,588	(44,500)	(29,974)	(62,812)	(92,7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38	301,088	2,938	3,038	2,506	26,259	912,750	1,301,117	858,620	2,159,737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財務 資產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624	288,733	2,023	-	-	132,799	476,179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	-	-	1,260	-	-	1,260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260	-	-	1,26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338,965	338,965
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1,260	-	338,965	340,225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63,713)	(63,713)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101,356)	(101,35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70	11,547	-	-	-	-	12,31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71)	-	-	-	-	(7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3,017	-	3,017
	770	11,476	-	-	3,017	(165,069)	(149,8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394	300,209	2,023	1,260	3,017	306,695	666,598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	-	-	281	-	-	281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281	-	-	281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35,980	35,980
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281	-	35,980	36,26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9	891	-	-	-	-	95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12)	-	-	-	-	(1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3,532	-	3,532
回購本公司股份	(915)	-	915	-	-	(15,020)	(15,020)
	(856)	879	915	-	3,532	(15,020)	(10,5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38	301,088	2,938	1,541	6,549	327,655	692,3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0(a)	330,465	497,521
已收索償		–	2,323
已付利息		(72,316)	(34,939)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92)	(1,63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54,557	463,27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07,978)	(1,173,839)
購買投資物業		(22,587)	–
購買無形資產		(1,59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771,250	717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7,109	–
購買機動船舶所支付之按金		(77,41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0(b)(ii)	(1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 現金流出淨額		(78,75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 現金流入淨額	30(c)	–	248,349
已收利息		19,381	13,662
已收貸款淨額		2,012	12,455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386	823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917	3,86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60,287)	(893,967)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1,205,905	733,293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730,638)	(81,772)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56,255)	3,912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165,069)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26,764)	(128,82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950	12,317
與行使購股權相關之股份發行開支		(12)	(71)
回購本公司股份		(15,020)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78,166	373,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7,564)	(56,907)
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5,614	452,521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d)	368,050	395,61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在董事會報告書中第27頁之披露。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年度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則除外。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是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就租約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予以修訂調整，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及已納入可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購入或出售之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處理。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亦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本集團對所收購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及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須於每年作減值檢測，倘出現資產或須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更，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商譽乃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以進行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本集團對所收購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本集團重新評估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識別及計量方法，以及業務合併成本之計量方法。於重估後餘下超出之數額乃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股權持有人之間進行之交易入賬，而任何收益或虧損均不會予以確認。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中所佔權益之變動。少數股東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各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入賬確認。

經營船舶租賃或擁有船舶業務之收入按完成航程之時間百分比入賬。

貿易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其擁有權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已確立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以實際利率計算應計利息入賬。

進塢、維修及檢定成本

船舶維修及檢定成本乃於產生時計為支出。進塢及特殊檢定成本乃於為期二至三年之進塢週期內以直線法作出遞延及撇銷。在船舶出售時，任何有關之未撇銷成本會轉撥至損益表。

外幣換算

在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所包括之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因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產生之滙兌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乃呈報為部份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實體之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表中之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平均滙率換算。換算該等實體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乃於權益中以個別項目確認，而出售該等實體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經營租約

倘有關租約規定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皆計為經營租約。

就有關期租租船合約之經營租約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及所支付之款項均按已完成之百分比基準確認為收入及開支。其他經營租約之應收或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期入賬並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稅項

稅項開支乃根據年度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有關財務報告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是於收回有關資產或清償有關負債時，以預計在有關期間所適用之稅率（按照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規）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異、可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撥回時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實施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承擔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並扣減因僱員在供款未全數撥歸僱員所有前退出該計劃而沒收之僱主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交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所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購股權，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僱員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該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日」)為止，而權益亦相應地增加。在歸屬日之前每個結算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董事認為於當日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

除以市場情況為歸屬條件之權利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之權利，則不確認任何費用。而對於以市場情況為歸屬條件之權利，在其他表現條件都符合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達到要求，都視作已歸屬。倘權益結算報酬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之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取代已註銷報酬，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報酬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報酬及新報酬均被視為原有報酬之改動(見上段所述)。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約土地及樓宇(包括經營租約下之土地及樓宇，而有關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平價值未能於租約訂立時可靠地分開計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一租約土地及樓宇則按專業估值師於一九九四年以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作出之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乃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載之過渡性寬免規定，毋須對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價值列賬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定期作出重估，故此並無對整個類別之租約土地及樓宇進行任何重估。

機動船舶及修葺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建造中之船舶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個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修葺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資本化。在將資產回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及其他維修及保養而產生之支出乃於損益表內扣除。

棄置或出售資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機動船舶之折舊方法為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是由可供使用之日期起計25年。

下列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乃按由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所述撇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尚餘租約期內或3%（年率）（以較短期間為準）
船舶修葺	20%-40%（年率）
廠房設備及機器	20%（年率）
租賃物業裝修	20%-30%（年率）
遊艇、傢俬及設備	6%-25%（年率）

竣工前之建造中之船舶均不作折舊撥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業主或承租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物業，亦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相同用途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物業。投資物業乃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所作出之價值評估，而該獨立估值師須持有認可及相關之專業資格及最近有評估該估值物業之地點及種類之經驗。公平價值以市值為基準，即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在市場進行適當推銷，加上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換資產之估值數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會所入會費，乃按直線法攤銷36年。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對內部及外界之資料來源進行審查，以確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附屬公司之投資、遞延進場開支及無形資產，經已發生之減值虧損或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任何上述跡象出現時，則需要確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而作估計。倘個別資產未能獨立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少資產組別(即產生現金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如估計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撥回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所釐定之賬面值為限。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包括船舶物料及貿易商品。

首批船舶物料乃資本化以作船舶之部分成本。其後購買之船舶物料若於本年度消耗乃撥為經營開支。於結算日未用之船舶物料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結轉為存貨。貿易商品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現時之地點及達至目前狀況之其他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出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交易日為基準及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成本確認，即所作出或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外，成本包括因收購帶來之直接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對有關財務資產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益屆滿或本集團向一名第三者轉讓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益時，財務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本集團僅會於償清負債後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財務工具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衍生財務工具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利率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證券衍生工具及運費到付協議，均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結算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價值並參考各財務機構所提供有關在活躍市場上相同工具之報價而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賬項為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項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之計算乃於收購時至到期日期間並計入已獲得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任何就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和進行攤銷過程中所衍生之收益及虧損須於損益表中確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照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定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類似之財務資產兩者之差額計量。如隨後期間之減值虧損減少，貸款及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價值之變動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已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直至該等資產已確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會轉出及於損益表中確認其金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額及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並減除就該資產已於以往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隨後之任何增幅不會在損益表撥回，而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本集團之可出售股本工具並不能於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繼初步確認後，於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非上市投資出現減值，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與按現行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類似之財務資產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之期間內撥回。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衍生工具外，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合約發行人因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之虧損。如有關資料已存在，財務擔保合約初步可按公平價值確認為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內之遞延收入，否則確認為已收及應收代價。其後，該合約於結算日會按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與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就解除責任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時，並且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在發生已作撥備之支出時，該支出應於發生當年自有關撥備中扣除。撥備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具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回撥備，則撥回之金額只會在獲得實際確定時確認為個別資產。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以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並包括已扣除之銀行透支。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i) 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 (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對本集團擁有對共同控制；
- (b)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d)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的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之財務報告申報形式，並以地區分部分分析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於分部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本支出為於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而產生之總成本。不予分配項目主要包括商譽、已抵押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透支、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稅項開支。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前之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所作之預期。除此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外，以下概述(1)帶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及(2)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導致減值之事項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在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有關事件可導致資產值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直至終止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會計處理

就租約分類而言，租約土地及樓宇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被視為個別項目。最低租約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開辦前付款）按租約訂立時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相應之公平價值比例作出分配。倘未能就兩個部份作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並總體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於租約尚餘年期或樓宇可使用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列賬。本集團已在作出判斷時已個別考慮各項租約土地及樓宇。該等樓宇之經濟年期被視為整項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能力及賬齡之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準。於結算日，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項為84,6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8,919,000港元)。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須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之還款紀錄。倘有關客戶因財政狀況欠佳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賬齡，並就已識別不再可回收或適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基於最近之售價及市場現況而定。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按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未來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通過本財務報告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評估，但暫未能指出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及可能因此而識別之其他重大變動。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

營業額及收入之種類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運費及船租：		
自置船舶於期租租船合約之租金收入	591,176	645,302
其他租船合約之運費及租金收入	626,825	1,027,490
貿易	332,762	312,443
	<u>1,550,763</u>	<u>1,985,235</u>
其他收入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86	823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902	11,783
利息收入	20,067	13,983
	<u>20,067</u>	<u>13,983</u>
收入	<u><u>1,582,118</u></u>	<u><u>2,011,824</u></u>

4.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二零零五年之數額為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 (「GSI」) 根據其與交易對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約 (「該終止合約」)，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根據該終止合約，待GSI向交易對方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後，訂約雙方均同意提前終止交易對方 (作為船東) 與GSI (作為租船人)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所訂立之租船合約，該租船合約乃有關交易對方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計為期七年租賃一艘好望角型貨船予GSI。

5. 員工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989	12,60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20,807	17,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88
僱員 (除董事外)：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413	31,64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2,740	2,7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94	1,674
	83,833	66,128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105名全職僱員及293名船員 (二零零五年：107名全職僱員及330名船員)。

6. 經營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308	908
其他非核數相關服務	1,232	190
存貨成本	298,083	279,688
無形資產攤銷	44	-
期租租船合約之租金付款	575,381	725,755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337	4,579
外幣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4,718)	12,69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	12,606	23,255
撇銷一項無形資產之虧損	-	105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除機動船舶外)		
所得收益	(81)	(14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1,609)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已包括其他經營收入	(11,568)	(11,2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73)	-
呆壞賬撥備	2,422	2,160
收回應收索償	-	(2,3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4	1,76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27)	(1,438)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總租金收入	(575)	(45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02	253
	<u>102</u>	<u>253</u>

7. 利息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9,803	5,447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6,249	34,766
	<u>76,052</u>	<u>40,213</u>

8.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796	2,456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	18
	<u>2,796</u>	<u>2,47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 17.5%) 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應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稅項開支之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21,092</u>	<u>843,430</u>
按溢利於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794	26,520
不可扣稅之開支	2,223	1,019
稅項豁免之收入	(8,253)	(36,88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466	12,605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977)	(798)
運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586)	(2)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	18
其他	129	(7)
本年度稅項開支	<u>2,796</u>	<u>2,474</u>

適用稅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有關國家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

9. 董事酬金

姓名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予 僱員之款項*		二零零六年 總計	二零零五年 總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少輝	1,933	1,157	8,820	14	11,924	11,568	23,492	17,192	
吳錦華	1,933	960	8,720	15	11,628	8,094	19,722	13,281	
吳其鴻	1,326	1,066	1,820	15	4,227	1,145	5,372	3,421	
何淑蓮	780	818	628	46	2,272	-	2,272	2,1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100	-	-	-	100	-	100	100	
徐志賢	235	-	-	-	235	-	235	115	
邱威廉	190	-	-	-	190	-	190	95	
	<u>6,497</u>	<u>4,001</u>	<u>19,988</u>	<u>90</u>	<u>30,576</u>	<u>20,807</u>	<u>51,383</u>	<u>36,349</u>	

附註*： 就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該等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如附註28所披露。

10. 僱員酬金

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之間，其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97	1,786
酌情花紅	231	2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165	1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u>2,223</u>	<u>2,212</u>

11. 本年度溢利淨額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中包括一項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之溢利淨額8,2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2,708,000港元)。

上述金額與本年度本公司溢利淨額之對賬表：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	8,278	172,708
就收取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股息計入		
本年度之溢利淨額	23,700	162,911
與附屬公司進行之其他交易	4,002	3,346
	<u>35,980</u>	<u>338,965</u>
本公司本年度之溢利淨額	<u>35,980</u>	<u>338,965</u>

12.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已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宣佈並已派發每股0.19港元之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101,356
	<u>-</u>	<u>101,356</u>

董事會經決議就本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0.19港元)，故於二零零六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二零零五年：每股0.19港元)。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23,1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6,86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9,673,508（二零零五年：531,337,46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23,1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6,862,000港元）及年內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產生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對賬表：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9,673,508	531,337,466
因授出購股權而視作發行之普通股	4,208,112	5,357,026
	<u>533,881,620</u>	<u>536,694,492</u>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動船舶 及修葺 千港元	建造中 船舶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遊艇、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0,248	1,309,313	208,731	842	32,995	1,762,129
重新分類	(10,231)	315,745	(315,745)	-	-	(10,231)
添置	500	960,922	210,942	39	1,436	1,173,839
出售／撇銷	(459)	-	-	(71)	(612)	(1,142)
重估	3,038	-	-	-	-	3,0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096	2,585,980	103,928	810	33,819	2,927,633
重新分類	-	257,944	(257,944)	-	-	-
添置	300	891,266	411,888	-	4,524	1,307,978
出售／撇銷	-	(853,014)	-	(488)	(1,917)	(855,4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96	2,882,176	257,872	322	36,426	3,380,19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6,816	383,532	-	804	26,154	527,306
本年度折舊	3,849	87,603	-	38	2,582	94,072
重新分類	(1,169)	-	-	-	-	(1,169)
出售／撇銷時對銷	(96)	-	-	(71)	(404)	(571)
減值虧損撥回	(11,234)	-	-	-	-	(11,2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66	471,135	-	771	28,332	608,404
本年度折舊	4,321	97,651	-	16	2,846	104,834
出售／撇銷時對銷	-	(294,390)	-	(488)	(1,557)	(296,435)
減值虧損撥回	(11,568)	-	-	-	-	(11,5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19	274,396	-	299	29,621	405,2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77	2,607,780	257,872	23	6,805	2,974,9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30	2,114,845	103,928	39	5,487	2,319,229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動船舶 及修葺 千港元	建造中 船舶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遊艇、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396	2,882,176	257,872	322	36,426	3,327,192
一九九四年專業估值	53,000	-	-	-	-	53,000
	<u>203,396</u>	<u>2,882,176</u>	<u>257,872</u>	<u>322</u>	<u>36,426</u>	<u>3,380,192</u>

考慮到香港地產市道逐漸復甦，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位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是項審閱引致確認11,56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零六年之損益表內。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參考活躍市場而釐定之公平價值釐定。

倘租約土地及樓宇並無於結算日進行重估，則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應為下列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約土地及樓宇	<u>90,379</u>	<u>94,930</u>

所有機動船舶及修葺均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而租約土地及樓宇則根據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500
重新分類	9,062
重估	1,438
	<u>35,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
添置	22,587
出售	(25,500)
重估	227
	<u>32,31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14</u>

投資物業乃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結算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重估。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3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出	(7,308)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39,040</u></u>

該商譽乃因被視作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之額外權益而產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直接於儲備中確認之正商譽乃按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而該商譽須於每年作減值檢測，倘出現該資產或須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更，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已分配於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即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運費及船租業務之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基準，並已參照可觀察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17. 可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7,410	7,410	5,000	5,000
公平價值變動	2,506	1,681	1,541	1,260
	<u>9,916</u>	<u>9,091</u>	<u>6,541</u>	<u>6,260</u>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合作經營企業	27,847	27,847	-	-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1,723	11,723	-	-
減：累計減值虧損	(11,723)	(11,723)	-	-
	<u>-</u>	<u>-</u>	<u>-</u>	<u>-</u>
	<u>37,763</u>	<u>36,938</u>	<u>6,541</u>	<u>6,260</u>

非上市會所債券之公平價值按於結算日之市場交易價格而釐定。

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很廣泛及無法可靠地評估各種估計之可能性，故於合作經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會所入會費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250
添置	1,599	–
撤銷	–	(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9	–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145
本年度攤銷	44	–
撤銷	–	(1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	–

19.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Jinhui Shipping股份，按成本	374,995	296,244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	13
	375,008	296,257

有關本公司屬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年內，本公司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以約78,751,000港元購入額外2,332,5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以致其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由50.21%進一步增加至52.99%。而因為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增加，以致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減少49,271,000港元，由49.79%減至47.01%，而為數29,480,000港元之差額已直接於留存溢利中扣除，並不影響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佔Jinhui Shipping 52.99%（二零零五年：50.21%）股本之市值約為1,765,9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5,305,000港元）。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進場開支，按成本	15,488	12,924
減：撤銷數額	(5,809)	(6,271)
	<u>9,679</u>	<u>6,653</u>
應收貸款	22,875	24,887
減：列入流動資產中其他應收賬項之數額	(11,180)	(2,713)
	<u>11,695</u>	<u>22,174</u>
超過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貸款	11,695	22,174
	<u>21,374</u>	<u>28,827</u>

應收貸款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而至二零零八年可收取利息。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船舶物料	183	226
貿易商品	13,408	16,423
	<u>13,591</u>	<u>16,649</u>

於結算日之存貨按成本列賬。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4,610	118,91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165,550	106,801	499	21,364
	<u>250,160</u>	<u>225,720</u>	<u>499</u>	<u>21,364</u>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90日	58,362	98,447
91 – 180日	22,873	17,452
181 – 365日	1,568	1,964
365日以上	1,807	1,056
	<u>84,610</u>	<u>118,919</u>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不同種類之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按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並僅在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修訂。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60日至120日內付款。

2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分析：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	44,491	44,331	22,582	21,605
在香港以外上市	-	5,470	-	5,470
	<u>44,491</u>	<u>49,801</u>	<u>22,582</u>	<u>27,075</u>
債務證券				
在香港以外上市	15,093	15,400	15,093	15,400
非上市	17,393	-	-	-
	<u>32,486</u>	<u>15,400</u>	<u>15,093</u>	<u>15,400</u>
衍生財務工具				
股票掛鈎投資	50,826	-	15,365	-
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	43,343	-	-	-
利率掉期合約	7,346	6,008	-	-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	4,202	1,158	804	-
證券衍生工具	-	6	-	-
運費到付協議	-	27,415	-	-
	<u>105,717</u>	<u>34,587</u>	<u>16,169</u>	<u>-</u>
	<u>182,694</u>	<u>99,788</u>	<u>53,844</u>	<u>42,475</u>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負債分析：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衍生財務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	942	-	-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	30,962	11,646	1,123	153
證券衍生工具	2,417	-	2,417	-
運費到付協議	-	17,735	-	-
	<u>33,379</u>	<u>30,323</u>	<u>3,540</u>	<u>153</u>

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33,118	23,975	-	-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項	156,189	161,056	11,953	7,037
	<u>189,307</u>	<u>185,031</u>	<u>11,953</u>	<u>7,037</u>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90日	22,192	14,308
91 – 180日	167	1,256
181 – 365日	1,124	84
365日以上	9,635	8,327
	<u>33,118</u>	<u>23,975</u>

26.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75,951	154,598
一年後至兩年內	153,335	90,175
兩年後至五年內	426,936	286,855
五年後	850,694	628,175
	<u>1,606,916</u>	<u>1,159,803</u>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u>(175,951)</u>	<u>(154,598)</u>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數額	<u>1,430,965</u>	<u>1,005,205</u>

於結算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以美元為單位之船舶按揭貸款約1,587,810,000港元，按每年5.99%至6.32%之浮動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以若干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如附註32所披露。

27.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附註 1)	—	—	900,0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533,940,480	53,394	52,624,248	52,624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因行使 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546,800	5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3,940,480</u>	<u>53,394</u>	<u>53,171,048</u>	<u>53,171</u>
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生效(附註 1)	—	—	478,539,43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3,940,480</u>	<u>53,394</u>	<u>531,710,480</u>	<u>53,171</u>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因行使 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94,000	59	2,230,000	223
已回購及註銷之股份(附註 2)	(9,151,000)	(91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5,383,480</u>	<u>52,538</u>	<u>533,940,480</u>	<u>53,394</u>

附註：

1.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拆細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一億港元，分為十億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531,710,48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 年內，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回購本公司9,151,000股股份。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所支付 之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所支付 之最低價格 港元	已支付之總價格 (未扣除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	2,471,000	1.64	1.59	3,985
二零零六年七月	6,680,000	1.72	1.58	10,981
	<u>9,151,000</u>			<u>14,966</u>

被回購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隨即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因應該等股份之面值而減少。而一筆相等於該等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約915,000港元已計入資本贖回儲備內，而總價格則自留存溢利中撥付，於第41頁之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之合資格人士。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本公司授出之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加權平均價值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授出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1.57港元	1.53港元
行使價	1.57港元	1.60港元
以聯邦基金息率為基準之無風險年利率	5.25%	2.25%
預計股價波幅	49.66%	76.73%
預計購股權年期	1年	2年
已授出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	0.36港元	0.66港元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用途為估計並無歸屬限制且可完全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此期權定價模式須作出非常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股份價格之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存在重大差異，而且主觀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公平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a)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數目、條款及條件：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日期之 購股權價值 千港元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授出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附註 1)	52,620,000	34,745
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附註 2)	10,500,000	6,93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授出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附註 1)	9,552,000	3,435
	<u>72,672,000</u>	<u>45,113</u>
授予除董事外之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		
有歸屬時間表(附註 1)	8,298,000	5,479
無歸屬時間表(附註 2)	5,374,000	3,549
	<u>13,672,000</u>	<u>9,028</u>
	<u>86,344,000</u>	<u>54,141</u>

附註：

1. 本集團已於損益表中確認此等購股權，而權益則會相應增加。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20,807	17,373
授予除董事外之僱員之購股權	2,740	2,739
	<u>23,547</u>	<u>20,112</u>

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董事或僱員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因此不須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b)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各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向董事授出 以表現為基礎 之購股權	向董事授出 非以表現為基礎 之購股權	向除董事外 之僱員授出 有歸屬時間表 之購股權	向除董事外 之僱員授出 無歸屬時間表 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52,620,000	10,500,000	4,150,000	1,824,000
年內已授出	-	9,552,000	-	-
年內已行使	-	-	(574,000)	(20,000)
於年底尚未行使	<u>52,620,000</u>	<u>20,052,000</u>	<u>3,576,000</u>	<u>1,804,000</u>
於年底可行使	<u>52,620,000</u>	<u>20,052,000</u>	附註3	<u>1,804,000</u>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 各購股權行使日期 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07港元</u>	<u>2.00港元</u>

附註：

3. 該等購股權可按歸屬時間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每月可行使之限額相當於已授出購股權約10%。在歸屬時間表制約下，該等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尚餘合約年期及行使價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餘 合約年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向董事授出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52,620,000	8年	1.60
向董事授出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10,500,000	3年	1.60
向除董事外之僱員授出有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	3,576,000	3年	1.60
向除董事外之僱員授出無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	1,804,000	3年	1.6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向董事授出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9,552,000	10年	1.57
	<u>78,052,000</u>		

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乃於第40及41頁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本集團

股本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運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本公司

本公司之留存溢利包括過往年度向Jinhui Shipping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32,220,000港元。由於該溢利並非香港公司條例第79B(2)條所界定之已變現溢利，故不可分派予股東。因此，本公司於結算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95,4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4,475,000港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21,092	843,430
折舊及攤銷	104,878	94,072
利息收入	(20,067)	(13,983)
利息開支	76,052	40,213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86)	(823)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902)	(11,78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23,547	20,112
撇銷一項無形資產之虧損	-	105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209,754)	(146)
出售一間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1,609)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1,568)	(11,2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收益	(17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	(102,855)
呆壞賬撥備	2,422	2,160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	23
收回應收索償	-	(2,32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27)	(1,438)
進場開支遞延淨額	(10,116)	(2,266)
滙率變動之影響	236	-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3,058	10,52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61,715	(10,64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73,147)	(253,30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4,586)	(102,32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u>330,465</u>	<u>497,521</u>

(b) (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	—
稅項撥備	(50)	—
	<u>1</u>	<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73	—
	<u>174</u>	<u>—</u>
總代價	<u>174</u>	<u>—</u>
收取之總代價：		
以現金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39	—
其他應收賬項	135	—
	<u>174</u>	<u>—</u>

(i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現金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39	—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51)	—
	<u>(12)</u>	<u>—</u>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譽撥出	—	7,308
應收股息之損失(已向少數股東權益支付)	—	12,324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125,8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附註)	—	102,855
	<u> </u>	<u> </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	248,349
	<u> </u>	<u> </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所得款項總額	—	252,773
向配售代理支付之佣金	—	(4,424)
	<u> </u>	<u> </u>
	—	248,349
	<u> </u>	<u> </u>

附註： 該筆款項為二零零五年出售7,900,000股Jinhui Shipping之股份或其當時股本中9.4%權益所得之收益。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8,050	395,614
	<u> </u>	<u> </u>

31. 遞延稅項

年內未有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4,713	6,704
稅項虧損	525,569	516,737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282	523,441
	<u> </u>	<u> </u>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可扣除之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均無失效日期。

32.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以下列各項目作為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2,671,8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79,281,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 (b) 本集團存於銀行及其他機構合共70,2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610,000港元)之存款；
- (c)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市值41,3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
- (d) 將十二間(二零零五年：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轉讓予銀行。

此外，十間(二零零五年：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33. 承擔

(a) 資本支出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收購十一艘(二零零五年：四艘)新造船舶及三艘(二零零五年：無)二手船舶作出未履行之資本支出承擔，該等船舶之總購入價約3,353,6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6,738,000港元)，而已訂立合約但未撥備之總金額(扣除已付按金)則約3,025,1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5,494,000港元)。

(b)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以下各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樓宇	522	779
期租租船合約	372,878	487,891
	373,400	488,670
一年後至五年內：		
樓宇	540	333
期租租船合約	136,843	337,279
	137,383	337,612
	510,783	826,282

(c)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以下各期間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樓宇	500	336
自置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623,830	183,984
租賃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299,639	186,452
其他	185	—
	<u>924,154</u>	<u>370,772</u>
一年後至五年內：		
樓宇	—	56
自置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423,501	—
租賃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295,562	—
其他	51	—
	<u>719,114</u>	<u>56</u>
	<u><u>1,643,268</u></u>	<u><u>370,828</u></u>

34. 分部資料

(a) (i) 二零零六年按業務分部之綜合損益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218,001	332,762	–	1,550,763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209,673	–	–	209,673
其他經營收入	27,111	4,207	30,211	61,529
	<u>1,454,785</u>	<u>336,969</u>	<u>30,211</u>	<u>1,821,965</u>
經營開支	(888,740)	(320,391)	(30,879)	(1,240,010)
折舊及攤銷	(97,676)	(337)	(6,865)	(104,878)
	<u>468,369</u>	<u>16,241</u>	<u>(7,533)</u>	<u>477,077</u>
經營溢利(虧損)				477,077
利息收入				20,067
利息開支				(76,052)
				<u>421,092</u>
除稅前溢利				421,092
稅項				(2,796)
				<u>418,296</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u>418,296</u></u>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223,192
少數股東權益				195,104
				<u><u>418,296</u></u>

(a) (ii) 二零零五年按業務分部之綜合損益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672,792	312,443	–	1,985,235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156,000	–	–	156,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所得收益	–	–	102,855	102,855
其他經營收入	62,405	3,023	28,364	93,792
	1,891,197	315,466	131,219	2,337,882
經營開支	(1,023,927)	(301,841)	(48,382)	(1,374,150)
折舊及攤銷	(87,649)	(444)	(5,979)	(94,072)
經營溢利	779,621	13,181	76,858	869,660
利息收入				13,983
利息開支				(40,213)
除稅前溢利				843,430
稅項				(2,474)
本年度溢利淨額				<u>840,956</u>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526,862
少數股東權益				<u>314,094</u>
				<u>840,956</u>

- (iii)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年內，本集團約83%（二零零五年：83%）及11%（二零零五年：11%）貿易業務分別於香港及中國運作。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及外匯交易均主要於香港運作；而於二零零五年，包括於挪威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部份權益所得之收益102,855,000港元。

(b) (i) 二零零六年按業務分部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配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65,711	898	108,348	2,974,957
投資物業	–	–	32,314	32,314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37,763	37,763
無形資產	–	–	1,555	1,5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79	11,695	–	21,374
流動資產	138,637	105,899	201,909	446,445
分部資產總值	3,014,027	118,492	381,889	3,514,408
不予分配資產				
商譽				39,040
已抵押存款				70,2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8,050
資產總值				<u>3,991,771</u>
分配負債				
分部負債總值	1,698,499	42,988	90,547	<u>1,832,034</u>
負債總值				<u>1,832,034</u>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u>1,303,178</u>	<u>776</u>	<u>26,611</u>	<u>1,330,565</u>

(b) (ii) 二零零五年按業務分部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i>分配資產</i>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18,885	459	99,885	2,319,229
投資物業	–	–	35,000	35,000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36,938	36,9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53	22,174	–	28,827
流動資產	127,208	113,809	101,140	342,157
分部資產總值	2,352,746	136,442	272,963	2,762,151
<i>不予分配資產</i>				
商譽				39,040
已抵押存款				19,6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5,614
資產總值				<u>3,216,415</u>
<i>分配負債</i>				
分部負債總值	1,234,952	77,351	66,132	<u>1,378,435</u>
負債總值				<u>1,378,435</u>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u>1,171,968</u>	<u>56</u>	<u>1,815</u>	<u>1,173,839</u>

(iii) 本集團運費及船租之分部資產均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此外，其他兩類業務之分部資產約10%（二零零五年：15%）位於中國，餘下則主要位於香港。

35. 與關連方之交易

本集團

除此等財務報告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方之交易：

本年度給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6,497	6,282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903	17,87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21,138	17,7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4	362
	<u>57,952</u>	<u>42,219</u>

本公司

年內，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與關連方之交易：

- (a) 向一間附屬公司收取股息23,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2,911,000港元)；
- (b) 向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支付行政費用2,4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64,000港元)；
- (c) 向其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7,9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50,000港元)；
- (d) 向其附屬公司支付租金收費1,4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以無償形式向同時出任Jinhui Shipping董事之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9,5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本文所披露外，年內並無向本集團任何其他高級職員或僱員授出任何本公司購股權；及
- (f) 本年度給予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10	31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89	9,48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3,171	2,6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88
	<u>18,060</u>	<u>12,540</u>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借貸、銀行結存及現金、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以及衍生財務工具。此等財務工具主要用以籌措及維持本集團業務運作所需之資金。本集團亦有其他種類之財務工具，例如從其業務中直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管理及監管此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波動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之長期債務責任。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按浮動息率承擔及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有抵押銀行貸款到期日之詳情乃於附註26中披露。

本集團亦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利率掉期名義合約金額為八千萬美元。本集團所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此，7,3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8,000港元）確認為財務資產及零港元（二零零五年：942,000港元）確認為財務負債。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藉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載列如下：

- 五千萬美元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止五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4.3%及敲出息率為6.5%；及
- 三千萬美元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止三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2.5%及敲出息率為4%。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美元呈報，而美元乃以約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滙率與港元聯繫。本集團相信港元兌美元之滙率不會有重大波動。

此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因買賣衍生財務工具如遠期外滙合約及外滙期權等而產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遠期外滙合約及外滙期權的公平價值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此，4,2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58,000港元）確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30,9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46,000港元）確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本集團不時嚴密監察外滙風險，藉以於適當時候減低外滙風險及作為流動資金管理。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訂立各種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以購買或出售若干外幣(主要為日圓)，而該等合約及期權按到期日分析之名義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好倉之到期日如下：		
三個月內	150	31
三個月後至六個月內	44	11
六個月後	69	2
	263	44
淡倉之到期日如下：		
三個月內	58	15
三個月後至六個月內	7	11
六個月後	4	-
	69	26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因交易對方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其責任而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在可行情況下與不同而具有良好信譽之交易對方訂立交易。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充份減值虧損。

投資證券及衍生財務工具之交易主要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方訂立，而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投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其責任。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經大幅調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為在保持資金之持續性與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靈活性中取得平衡。管理層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及其遵守放款契諾，及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存儲備、可易於變現之有價證券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承諾資金額，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向第三者提供為數約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000,000港元)擔保之或然負債；及Jinhui Shipping向Best Shipping Ltd.提供擔保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Bocimar International N.V.之一間附屬公司)會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內容有關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以約259,740,000港元之代價向Best Shipping Ltd.收購一艘船舶之協議履行其責任，而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則向Jinhui Shipping出具反擔保書。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有關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而提供之擔保，尚未在財務報告上撥備之或然負債為105,3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8,320,000港元)，而此等已動用之信貸金額為19,1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161,000港元)。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可選擇參與其中一個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交由獨立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所支出之退休金成本即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僱員乃根據計劃所載之供款百分比收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倘僱員於全數完成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將按已沒收供款之數額相應作出扣減。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一經支付，即全屬僱員所有，即使僱員退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無可沒收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8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62,000港元)。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建造及出售合同，以收購兩艘載重量各為54,100公噸之機動船舶，總代價為6,880,000,000日圓，而該兩艘船舶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以約43,232,000港元購入額外1,140,5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致使其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由52.99%進一步增加至54.3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備忘錄，以收購一艘於二零零三年建造及載重量為52,961公噸之船舶，代價為40,500,000美元，而該艘船舶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交付予本集團，並已重新命名為「Jin Cheng」。

40.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Jinhui MetCoke Limited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投資控股	全球
#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84,045,341股每股面值 0.05美元普通股	52.99%	投資控股	全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dvance Rich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2.99%	投資	全球
Jin Hui Shipping Inc.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2.99%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2.99%	投資控股	全球
# Pantow Profits Limited	6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全球
*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75%	投資控股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				
嘉霸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輝迅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訊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2.99%	物業投資	香港
Fai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暉煌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暉龍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華珠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2.99%	船舶管理 服務、船務 代理及投資	香港
# 金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及中國
啟勳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及投資貿易	香港
凌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Monocosmic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2.99%	物業投資	香港
* 義利工業原料有限公司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75%	化工及工業 原料貿易	香港
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				
Galsworthy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Goldbeam Shipping Inc.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Paxton Enterprises Limite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Sompol Trading Limited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Wonder Enterprises Lt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				
Jin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f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a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e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u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k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l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p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qu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ro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h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ta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x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ao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i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Jinyu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zhou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				
Jinhui Shipping (USA) Inc.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2.99%	船務代理	美國

此等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所有其他公司則為間接附屬公司。

* 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目並非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債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三十四億八千九百萬港元。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有期貸款約三十四億五千五百萬港元及有抵押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約三千四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乃由若干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約三十九億二千五百萬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市值約七千七百萬港元，以及於銀行及其他機構存款約四千八百萬港元均已作為抵押。屬本集團成員之十九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連同轉讓十七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亦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Jinhui Shipping向Best Shipping Ltd.擔保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會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內容有關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以代價約二億六千萬港元向Best Shipping Ltd.收購一艘船舶之協議履行其責任所涉及之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性質為借貸之債項、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投資控股、船舶租賃、擁有船舶、船舶經營及貿易之業務，而董事預期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以及可動用之信貸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及本集團將可維持穩定增長。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現有可動用之信貸額、收購事項及該等修訂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持有 Jinhui Shipping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Jinhui Shipping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吳少輝	個人權益	17,138,000	3.29%	1,098,500	1.31%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2	31,570,000	6.07%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4	3,184,000	0.61%	—	—
	家族權益	16,717,000	3.22%	—	—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吳錦華	個人權益	5,909,000	1.13%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2	21,050,000	4.05%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4	3,184,000	0.61%	—	—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吳其鴻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3,000,000	0.58%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4	3,184,000	0.61%	—	—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持有 Jinhui Shipping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Jinhui Shipping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何淑蓮	個人權益	1,774,000	0.34%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3,000,000	0.58%	—	—
崔建華	個人權益	1,000,000	0.19%	—	—
	(購股權) 附註 3				
徐志賢	個人權益	1,000,000	0.19%	—	—
	(購股權) 附註 3				
邱威廉	個人權益	241,000	0.04%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200,000	0.04%	—	—

附註 1：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 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為339,311,2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6%)及48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已發行Jinhui Shipping股份總數約0.57%)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附註 2：有關分別授予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緊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60港元
其他條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須錄得不少於四億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此條件已達到)

附註 3：有關分別授予吳其鴻先生、何淑蓮女士、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60港元

附註 4：有關分別授予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5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本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Fairline	339,311,280	—	65.26%
王依雯	373,166,280 *	—	71.77%
	—	34,754,000 **	6.68%

股東名稱	持有Yee Lee Technology 之股份數目	佔Yee Lee Technology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Asiawide Profits Limited	1,000,000	25.00%

*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6,717,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56,449,280股股份。

**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4,75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程序，而每宗法律程序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a) Goldbeam Shipping Inc. (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一艘船舶被滯留在卸貨港而對此船舶之租船人索償約769,000美元及費用。此申索須於倫敦進行仲裁。有關仲裁程序已告完成，而該仲裁現正待頒發裁決書。
- (b) Galsworthy Limited (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一艘船舶之租船人未能按照還船通知交還船舶及有關於停租時間之爭議而對此船舶之租船人索償約2,300,000美元及費用。有關仲裁員已被委任，仲裁程序現正於倫敦進行。

- (c) 一位租船人正向Woke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船東與分租船人之間就裝載貨物爭議而產生之虧損及損失提出索償約4,000,000美元。有關仲裁員已被委任，仲裁程序現正於倫敦進行。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下文註有「*」號者)已訂立各項屬於或可屬於重大之合約如下：

- (1) Jinman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3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 Jinpu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3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 Jinhui Shipping*與Bocimar International NV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60,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4) Jinda Shipping Inc.*與SK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9,8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5) Jinshun Shipping Inc.*與Vergina Maritime Company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7,55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6) Jinyang Marine Inc.*與Panstar Maritime Inc.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9,1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7) Jinsheng Marine Inc.*與Pansolar Maritime Inc.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9,1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8) Jinbi Shipping Ltd.*與Five Stars Bulkcarriers Private Ltd.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6,5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9) Jinshun Shipping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3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0) Jinsheng Marine Inc.*與Master Aim S.A.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0,2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1) Goldbeam Shipping Inc.*與Ratu Shipping Co., S.A.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6,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2) Jinrong Marine Inc.*與Nordhval Pte. Lt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2,6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3) Jinyao Marine Inc.*與Alicantia Marine Inc.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0,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4) Jinheng Marine Inc.*與Super Shipping Lt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3,3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5) 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買方)、Best Shipping Ltd. (作為賣方)與Jinhui Shipping* (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以代價33,300,000美元向Best Shipping Ltd.收購一艘船舶；
- (16)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就Jinhui Shipping*根據上文第(15)項所述之協議擔保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會履行其責任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向Jinhui Shipping*出具之反擔保書；
- (17) Jinmao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8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8) Jinyang Marine Inc.*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680,000,000日圓及16,32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9) Jinxiao Marine Inc.*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680,000,000日圓及16,32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0) Jinquan Marine Inc.*與Cobelfret S.A.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9,2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1) Jinming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3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2) Jinhan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4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3) Jinhong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4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4) Jincheng Maritime Inc.*與Jubilee Line S.A.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0,5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5) Jinze Marine Inc.*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910,500,000日圓及17,5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6) Jinjiang Marine Inc.*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910,500,000日圓及17,5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7) Jinkang Marine Inc.*與Royal Maritim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53,725,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8) Jinxiao Marine Inc.*與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773,233,000日圓及16,569,5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9) Jinjiang Marine Inc.*與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929,798,000日圓及17,685,6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30) Jinsui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1) Jintong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2) Jinwan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3) Jingang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4) Jinji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5) Jinjun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6) Jinao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7) Jinyue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8) Jinying Marine Inc.*與Xing Long Maritime S.A.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59,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9) Jinrui Marine Inc.*與Xing Long Maritime S.A.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67,2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40) Jinxiang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41) Jinchao Marine Inc.*、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22,62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42) Jinning Marine Inc.*、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22,62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43) Jinming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上文第(21)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協議中若干條款，其中包括代價由3,430,000,000日圓改為3,755,000,000日圓；

- (44) Jinhan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上文第(22)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中若干條款，其中包括代價由3,440,000,000日圓改為3,765,000,000日圓；及
- (45) Jinhong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上文第(23)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中若干條款，其中包括代價由3,440,000,000日圓改為3,765,000,000日圓。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通函披露之重大合約；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兩艘船舶之主要交易；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一艘船舶之須予披露交易；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兩艘船舶及出售一艘船舶之兩項須予披露交易；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兩艘船舶之須予披露交易；
- (j)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八艘船舶之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k)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一艘船舶之須予披露交易；
- (l)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兩艘船舶之兩項須予披露交易；
- (m) Fairlin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書面批准；及
- (n) Fairlin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該等修訂發出之書面批准。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淑蓮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登記過戶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